

收文 110年 3月 16日  
第 007 號

# 新 竹 市 商 業 會 函

擬公告於本會網站

理事長黃兆堂

擬定:轉發

受文者：各公會團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商業會賢字第011003027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附台灣省商業會慶祝75屆商人節大會表揚「優良商號選拔辦法」暨「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選拔辦法」各乙份，請依辦法選報，並於7月30日前送達本會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省商業會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依選拔辦法審查選報名單後，於台灣省商業界及本會慶祝第75屆商人節大會中表揚，選拔辦法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基層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邱文賢